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，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108年11月6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，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（第1項）。前項專家、學者之委員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；專家、學者以外之委員，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，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（第2項）。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；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，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（第3項）。……機關擬聘兼之委員，應經其同意（第6項）。」

- 二、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、審查費或必要之交通費，採購

雲林縣政府 108/12/16



1080574447

法尚無明文規定，由機關依行政院訂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（下稱支給要點）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邇來接獲機關反映，對於是否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，各單位認知有差異，經本會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釐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支給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」

（二）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（一）由本機關學校人員（含任務編組）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（二）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（三）因故未能成會。

（四）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（五）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（六）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」

（三）依上開規定，採購機關邀請採購機關以外之個人（包含採購法第94條所稱之「專家學者」及政府機關現職人員）出席會議，除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
（四）另關於支給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之情形，舉例如下：

1、A機關補助或委辦B機關計畫，B機關以其計畫經費辦理

採購案，聘請A機關人員為採購評選委員。

2、A機關補助B機關，B機關以該補助款再補助C機關，C機關以該補助經費辦理採購，聘請A機關或B機關人員為採購評選委員。

四、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，建議先洽詢機關主（會）計人員意見；對於支給要點如有疑義，請洽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疑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